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46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詹嘉陞

詹旻吉

一、債務人詹嘉陞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五四一五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詹嘉陞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詹旻吉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